沙弥十戒法并威儀一卷　附東晉　外

佛語舍利弗汝去度羅睺羅出家舍利弗言我當云何度佛教言我羅睺羅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如是三說我某甲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如是三說盡形壽不煞生盡形壽不盜盡形壽不婬盡形壽不妄語盡形壽不飲酒佛婆伽婆出家我某甲因和上某甲隨佛出家如是三說佛婆伽婆出家捨俗服著袈裟我某甲因和上某甲隨佛出家捨俗服著袈裟

盡形壽不煞生持沙弥戒

盡形壽不盜持沙弥戒

盡形壽不婬持沙弥戒

盡形壽不妄語持沙弥戒

盡形壽不飲酒持沙弥戒

盡形壽不著香華鬘不香塗身持沙弥戒

盡形壽不歌儛倡妓不往觀聽持沙弥戒

盡形壽不坐高廣大牀持沙弥戒

盡形壽不非時食持沙弥戒

盡形壽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持沙弥戒

汝今已受沙弥十戒竟當盡形壽頂戴奉持終身不得犯應供養三寶和上阿闍梨一切如法教不得違逆上中下坐心常恭敬勤求方便坐禪誦經學問勸助作福閑三惡道開涅槃門於比丘法中增長正業得四道果沙弥之戒盡形壽不得殘殺傷害人物當念所生及師友恩精進行道欲度父母慎無慍訟推直於人引曲向已蠕飛蠕動蚊行之類無所剋傷施恩濟乏使其得安心念為人言無及殺見殺不食聞聲不食疑殺不食若見殺時當起慈心誓吾得道國無殺者草木不用慎無毀傷有犯斯戒非沙弥也

沙弥之戒盡形壽不得偷盜圭合銖兩一無欺人心存于義口不教取販賣僕使奴婢借倩僮客或有惠施一不得取無服飾珠玩高牀幃帳衣趣

蔽形無以文綵食趣支命不得嗜味無得貯畜穀糧藏積穢寶人與不受受則不留轉濟窮乏常為人說不貪之德寧就斷手不取非財有犯斯戒非沙弥也

沙弥之戒盡形壽不得取婦畜養繼嗣防遠女色禁閉六情莫覩美色目不瞻盼心無念婬口無言調華香脂粉無以近身好聲邪色一無視聽寧破骨碎心焚燒身體不得為婬雖婬泆而生垢穢不如貞潔而死有犯斯戒非沙弥也

沙弥之戒盡形壽誠信為本不得兩舌惡罵妄言綺語前譽後毀證人入罪徐言持政無宜人短為人說法思合議理見有諍者兩說和善夫士處世斧在口中所以斬身由其惡言不慎言者非沙弥也

沙弥之戒盡形壽不得飲酒無得嘗酒無得釀酒亦無粥酒無以酒飲人無飲藥酒無止酒舍酒為毒水衆失之原殘賢毀聖招致禍咎四等枯朽去福就罪靡不由之寧飲洋銅慎無

犯酒有犯斯戒非沙弥也

沙弥之戒盡形壽不得習弄兵仗手執利器畜養六畜籠繫飛鳥車乘騎乘快心恣意馳騁遊獵彈射禽獸無得放火焚燒山林傷害衆生無得破決湖池堰塞泝瀆鉤釣魚網殘害水性有犯斯戒非沙弥也

沙弥之戒盡形壽不得習弄碁局擲蒲博賽諍於勝負弄儛調戲吟詠歌音手執樂器琴瑟箜篌笙笛竽笙以亂道意無得塑掘山澤耕犁田畝修治園圃種殖五穀舟車賈作於市販買與百姓諍利有犯斯戒非沙弥也

沙弥之戒盡形壽不得學習奇伎巫醫蠱道時日卜筮占相吉凶仰觀歷數推步盈虛日月博蝕星宿變恠山崩地動風雨旱澇歲熟不熟有疫無疫一不得知不得論說國家政事平量憂劣出軍行師攻伐勝負犯斯戒非沙弥也

沙弥之戒盡形壽男女有別居不同寺跡不相尋無同舡車俱載逢無道

談若持異物無察視之遠嫌避疑無書疏往来假借裁割浣濯衣服及所乞求彼若惠已亦不宜受若欲往時必須耆年慎無獨行無止坐宿有犯斯戒非沙弥也

沙弥之戒盡形壽非賢不友非聖不宗不孝之子屠兒獵者偷盜嗜酒之徒志趣邪僻履行凶惡不得交遊往来之藝濁穢損道行法服應器常與身俱非時不食非法不言食則無語卧則無談精勤思義溫故知新坐則禪思起則諷誦戒行如是真佛弟子

說戒已竟
次說威儀

已受沙弥十戒為賢者道人次教之當用漸漸稍從小起當知威儀施行所應當知和上幾歲三師名字當教識知初受戒時歲日月數當知事和上有幾事亦當知隨事阿闍梨有幾事亦當知給楊枝澡水有幾事亦當知授袈裟攝袈裟及持鉢有幾事亦當知捉錫杖持履有幾事與和上阿闍梨俱應請時若至國王家時若至迦羅越家時若至婆羅門家時若連坐

飯時若別坐飯時若俱入城乞食時若俱還時至故處時若日晚時若止水邊飯時若道邊時若樹下飯時若自先去住相待時若合鉢食時若博貨鉢時若俱共對飯時若前後飯時若飯已澡漱時若澡鉢去時各當具知有幾事當知給衆僧作直日時各當知有幾事年滿二十欲受具足戒時皆悉當知設為賢者比丘所問不具對者不應與受具足戒何以故作沙弥乃不知沙弥事所應施行沙門事大難作甚微妙賢者沙弥卿且去熟學當悉聞知乃應授與具足戒所以卿不知沙弥法者但未諦知身苦故不伏意耳而反欲受具足戒今授卿具足戒者人謂佛法易行沙門易作不知佛道至妙罪福運行法律交手以是數日之中相之是故當先問設能具對能如法者三師易得師教沙弥有五事一者當敬大沙門二者不得呼大沙門名字三者大沙門說戒經時不得盜聽四者不得求大沙門長短五者大沙門誤失時不

得轉行說是為沙弥威儀

又教沙弥有五事一者不得靜處罵大沙門二者不得輕易大沙門於前戲笑効其語言形相行步三者見大沙門過即當起住若讀誦經若飯時若作衆事不應得起四者行與大沙門相逢當下道正住避之五者若調戲時若見大沙門即當止謝言不及是為施行所應令

沙弥十戒法中所應施行者一者當早起二沙弥事和上有十事一者當早起二者欲入戶當先三彈指三者具楊枝澡水四者當授袈裟却授磨五者當掃地益澡水六者當袈被枕拂拭牀席七者師出未還不得捨房中去師還當逆取袈裟內袈之八者若有過和上阿闍梨教戒不得還逆語九者當伍頭受師語去當思念行之十者出戶當還牽戶閉之是為事和上法

教沙弥事阿闍梨有五事一者視阿闍梨一切當如視我二者不得調戲三者設呵罵汝不得還語四者若使汝出不淨器不得唾惡怒五者慕當

按摩之是為事阿闍梨法也

事阿闍梨法沙弥事師當早起具楊枝澡水有六事一者斷楊枝當隨度數二者當破頭三者當洗使令淨四者當易故宿水五者當淨澡罐持六者當滿中水持入不得使有汙漏有聲是為具楊枝澡水法

授袈裟有四事一者當徐徐一手排一手捉下授之二者當次視上下三者當止住持師衣已四者當上著師肩上是為授袈裟法

攝袈裟有四事一者當視上下二者不得使著地三者當著安常處四者復上是為攝袈裟法

持鉢有四事一者當洗令淨二者拭令燥三者帶令堅四者不得使有聲是為持鉢法

持錫杖有四事一者取拭去生垢二者出戶當還牽戶閉之是為事和乃當授四者師出還當受取若俱行若入衆若礼佛亦當取持是為持錫杖法

持履有四事一者當先抖擻之二

者當視次比之三者當澡手不得便持
袈裟四者師坐當取次比之是為持
履法
若俱應請連坐飯時有四事一者坐
當離師六尺二者當覩師達觀竟乃
應授鉢三者不得先師食飯四者師
飯已當起取鉢自近是為連坐飯時
法也
別坐飯時有四事一者當立住師邊二
者師教食去乃當坐去三者頭面著
地作礼四者食飯不得倨坐上戲
飯已當至師邊住師教還坐乃應坐
是為別坐飯時法也
入城乞食時有四事一者當持師鉢
二者當隨師後不得以足蹈師影三
者於城外當取鉢授師四者入城欲
別行當報師是為行乞食時法
俱行還至故處有四事一者當先徐
開戶出坐具敷之二者澡師手已乃
却自澡三者當授師鉢自却又手住
四者當豫具澡豆手巾等是為還
歸飯時法
過水邊飯時有四事一者當求淨地

二者當求草作坐三者當取水澡師
手已還自洗手已乃却授師鉢四者
師教使飯當作礼却坐是為水邊
飯時法
止陰樹下飯時法有四事一者當持
鉢巾著樹上採取草作坐二者取
水澡師手設不得水取淨草授與師
三者還取鉢授師四者當豫具淨
草澡師鉢已却以草熟拭鉢乃去
是為樹下飯時法
道中相待有三事一者持鉢著淨
地作礼如事說三者當視日早晚可
疾還歸若道止三者當取師鉢并持
隨師後去是為道中相待時法
合鉢飯時有二事一者若師鉢中無
酪酥漿當自取所得鉢飯授師若師
不取旦當却住二者徐取師鉢中半
飯出著淨地樹葉上却自取鉢中半
飯著師鉢中却住是為合鉢飯時法
轉貨鉢飯時有三事一者若師鉢中
得美善者自得不如者便當授師二
者師欲貨鉢當讓不受三者師堅呼
貨鉢當取再食便當拭鉢還授師

是為貨鉢飯時法
對飯時有三事一者當授師鉢乃却
坐飯二者當數視師所欲得即當起
取與三者食不得大疾亦不得後竟
以起當復問欲得何等師言持去
乃當取去是為對飯時法
前後飯時有三事一者授師鉢具已
當却坐屏處住聽師呼聲即當應
之二者當豫取澡水著一邊三者師
飯畢當澡師手却住師教者飯乃
當作礼去飯是為前後飯時法
飯已澡鉢有三事一者澡漱已當先
取師鉢澡令淨已著樹葉上二者却
自澡鉢已亦著樹葉上先取師鉢已
手摩令淨燥內著囊中付師三者
還自取鉢拭令燥亦內著囊中帶
之止住是為澡鉢時法
澡鉢去時法有三事一者師言我令
欲過某許賢者某自先師二者頭
面著地作礼便去三者獨還去不得
過餘聚落中戲笑直歸故處誦經
是為澡鉢去時法
沙弥入衆有五事一者當明學二者當

習事三者當給衆四者當授大沙門物五者欲受大戒時三師易得耳復有五事一者當礼佛二者當礼比丘僧三者當問訊上下坐四者當留上座坐處五者不得諍坐處

復有五事一者不得於坐上遥相呼語笑二者不得數起出三者若衆中呼沙彌某甲即當起應四者當隨衆僧命五者摩摩帝呼有所作當還白師是名入衆時法用

沙彌作直日有五事一者當惜衆僧物二者不得中起捨去四者若和上阿闍梨呼不得便往應當報摩摩帝未訖不得中起捨去四者若和上阿五者當隨摩摩帝教令不得違戾是為作直日法

擇菜有五事一者當却根二者當齊頭三者不得使有青黄合四者洗菜當三易水令淨已當三振去水五者作事畢竟當掃處令淨復有五事一者不得私取衆僧物二者若有所欲取當報摩摩帝三者盡力作衆僧事四者當掃除食堂中乃却布席空寮

五者當朝暮掃除舍後益水棄灰土汲水有十事一者手不淨不得便用汲水當先澡手二者不得大投罐井中使有聲三者當徐徐下罐不得大挑擊左右者使有聲四者不得使繩頭還入井中使有聲五者不得持覆覆井攔上六者不得持罐水著入釜中七者不得持罐置地八者當洗澡器令淨九者舉水入當徐徐行十者著屏處不得妨人道中

澡釜有五事一者當澡釜緣口上二者當澡釜緣裏三者當洗覆腹四者澡裏底五者當三易水

吹竈有五事一者不得蹲吹火二者不得然生薪三者不得到然濕薪四者不得然腐薪五者不得以熱湯澆火滅

掃地有五事一者當順行二者灑地不得有厚薄三者不得有汙涕四壁四者不得蹈濕地壞五者掃已即當自振草糞棄之

比丘僧飯時沙彌掃地有五事一者常却行二者不得挑手持三者過六

人土作聚四者悉掃令遍為善五者即當自手掃除持出棄之

持水澡罐寫水有五事一者一手持上一手持下不得轉易二者當近左面堅持直視前三者當視人手澆下水不得多不得少正當投人手中四者下水當去人手四寸不得高不得下當相視水多少設水少不足一人當益水不得住人手五者以澡手還著袈裟如法

持澡盤有五事一者不得曳盤使有聲二者當兩手堅持左面三者當隨人手高下不得左右顧視四者澡盤中水滿當出棄之不得澆人前地五者已當過澡手還著袈裟如法

持手巾有五事一者當左手持下頭右手持上頭授人二者去坐二尺不得倚人膝三者持手巾不得隨陰入口四者人拭手未放巾不得引去以下竟當持付主若著故處五者已當澡手還著袈裟如法

布屢有五事一者當先扑擻去中所有二者當從上座起三者當從澡盤後

示主令自識四者不得持左者右皆
當下意沙弥五者已竟當還澡手著
袈裟如法
沙弥澡鉢有七事一者鉢中有餘飯
不得便取棄之二者欲棄中飯當著
淨地三者當用澡豆若草菜四者澡
鉢不得於淨地當人道中五者澡鉢當
使下有枝六者當更益淨水不得遠
棄汙湔人七者欲棄鉢中水當去地
四寸不得使有高下
拭鉢有五事一者當更澡手拭令燥
二者當持淨手巾著膝上三者當拭
裏使燥四者手已拭表不復得拭裏
五者鉢已燥即當持淨手巾并覆著
囊中安常處
行會飯時教沙弥持鉢有五事一者
不得置地二者不得累使有聲三者
不得持揚枝著鉢中四者人來授案
不得持鉢枝著人案上五者不得從
人後授鉢當正從前亦不行衆中視
師飯已當起取鉢還坐是為持鉢法
為師遣行荅謝人有七事一者當直
往二者當置還三者當識師所語亦

當識人報語四者不得妄有所過五者
若所索不得止留宿六者不得調誕
七者出行當有法則
沙弥給比丘僧使未竟不得妄入大沙
門户有三事得入一者若和上阿闍梨
暫使往二者若僧有所取三者欲往
問經應得入
欲入門户有七事一者當三彈指乃得
入二者不得當人道住坐若障火光
三者不得妄語他事四者當又手如
法說五者若教坐不得交脚六者不
得調誕七者不得障人先欲出户當
向户出迴而向户却行而出不得背去
獨使沙弥遠出行當教上頭有三事
一者彼人問卿和上名何等便報言
字某甲二者復問卿和上作沙門來
幾歲便報言若干歲三者復問卿和
上是何許人便報言某郡縣人設復
問卿阿闍梨名何等人便報言字某
甲復問卿阿闍梨年幾許便報言年
若干復問卿阿闍梨是何許人便報
言是某國縣人若復問賢者名何等
字便報言字某甲復問卿作沙弥已

来幾時便報言若干歲若干月若干
日若干時是為知和上阿闍梨亦自
知時名字歲日月數
入浴室有五事一者伍頭入二者入
當避上座處三者上座讀經時不得
狂語四者不得以水手相澆五者不
得以水澆火滅
復有五事一者不得調誕二者不得
破中瓮瓮三者用水不得大費四
者不得潘中澡豆麻油五者當疾出
去不得止中浣衣
沙弥至舍後行有十事一者欲大小
便即當行二者行不得左右顧視三
者至當三彈指四者不得迫促中人
使出五者已至上復三彈指六者不
得大咽七者不得伍頭視陰八者不
得弄上灰土九者不得持水澆壁十
者已還當澡手未澡手不應持物
復有五事一者不得正唾前壁二者
不得左顧右視望三者不得持草盡
壁地四者不得持火燖盡地及壁五者
不得久固圊廁上當自下去設當逢
人不得為作礼當避道去

說沙弥威儀式竟

沙弥七十二威儀揔有十四事

師與語有二事一者不得報語二者不得自理

沙弥為師作礼有十事一者師頭前有盤不應作礼二者師坐禪不應作礼三者師經行不應作礼四者師食不應作礼五者師說經不應作礼六者與師相逢左面不應作礼七者師抚齒不應作礼八者欲入户作礼應彈指三返師不應應去九者不得離師七步十者師户開應作礼

早起入户有五事一者整理衣被二者出飆三者掃地四者問經五者與物襞三衣有五事一者不得當前二者當於左面三者當識衣表裏四者不得倒襞五者當置常處

隨師行有五事一者不得過歷人家二者不得止住道與人共語三者不得左右顧視四者當位頭隨師後五者到檀越家當住一面師教應坐

給師所須有五事一者當得楊枝二者當得澡豆三者不得宿水四者當更汲五者手巾用應浣淨

沙弥洗有五事一者不得向塔二者不得向和上三者不得向阿闍梨四者當於屏處五者當自取水不得取他人成事水

暮入户有五事一者當掃除牀二者當理衣被三者當内飆四者當然燈五者教卧應去出者當背向牽户開

沙弥從師受經有五事一者整衣服二者當又手作礼三者不得前却四者兩足當齊五者當小僂

沙弥授師三衣有五事一者當洗手二者當與安陁衛三者當與憂多羅僧四者當與僧伽梨五者當與手巾

沙弥洗鉢有五事一者當得牛糞灰二者當得澡豆三者去地七寸四者不得有聲三易水欲指水不得灑地五者當令燥

沙弥掃地有五事一者不得背二者不得逆掃三者當令淨四者不得有跡五者當即時棄却

沙弥隨師至檀越家有五事一者當持鉢二者當持手巾三者當博户四者到檀越家索淨水洗鉢五者師坐捉手巾鉢授與師乃應還自坐

沙弥入浴室有五事一者不得先師入二者不得在坐前三者師未獲水不得動四者設欲揩背先當擬之五者浴已當先取可著衣

沙弥礼節威儀又朝晡問訊礼敬有十三事一者當早起澡漱二者當整頓衣服三者問訊起居四者師若在内欲進之法當先脫頭上所著物及足所著物五者不得躡跡六者當住外立三彈指呼前乃進入七者當頭面著地稽首為礼八者若命令坐三讓乃坐九者坐必端嚴十者有問即對應聲分明十一者無大即默十二者事必宜退稽首如初十三者欲出户時當迴身還向去

沙弥又持師澡罐有十五事一者淨洗澡瓶二者當有常處三者當令淨水滿器四者不得宿水五者豫具揚枝六者治揚枝當令如法七者澡瓶去膝一尺八者執澡瓶當左手持上右手捧下九者寫水調適當得其多

少十者不得令有聲十一者手巾必
有常處十二者持巾左執其手巾右
以授師十三者棄不淨水當有常
處十四者無令澆瀆淨地十五者
用巾已當復常處
又灑掃拂拭牀有八事一者常向於
尊二者不得背三者灑地當輕手裁
水多少四者用真箕當以自向五者
棄真當有常處六者掃拭牀席七
者襞衣被枕八者掃拭牀不令有聲
又持師食有十四事一者當具淨巾
二者所欲進食皆當兩手捧下三者
當直進四者跪以授師五者不得道
中與人言笑六者進食不得有聲七
者凡所進飲食當適其寒溫八者匙
箸當令淨潔九者若有所益必令調
均十者住必有常處十一者宜端嚴
十二者食畢飯器務令徐徐十三者
隨次所舉十四者掃灑澡器一如常法
又取法衣及履有十事一者當左執
其上右執其下二者當跪以授師三
者當襞袈裟不得以口銜之四者不
得振令有聲五者還復其常處六

者以巾覆上七者取履當先料擻
八者不得使有大聲九者看地當
令端正十者還當復其常處
若取應器及澡瓶有八事一者先擣
拭令淨二者當兩手捧其下三者
跪取師鉢四者洗當用皂莢豆末五
者畢令於手中燥六者有急事當
行宜看日中七者若向火令其燥八
者畢令復其常處
若取錫杖有七事一者當掃拭令淨
二者不得下拄地三者不得以有所
指擬四者無使有聲五者當兩手
捧之六者當跪以授師七者畢還
復常處
又侍師沐浴剃頭朝當著法衣有
十二事一者務當恭敬執所宜作二
者隨時寒溫三者拂除浴室四者
具淨湯水五者當先具皂莢澡豆
及麻油六者豫取淨手巾七者寒
具爐火八者當端住於外無令人入
九者若去髮必令有常處十者若
暴法衣當待乾燥十一者急事行
當有所付不得使忘去十二者執事

必宜復其常處
又持香付花有七事一者當淨拭香
爐二者當拾去宿花三者當裁火多
少四者付香華從上座始五者付香
時手相離五寸六者執香爐無以自
薰七者畢竟當著常處
又然燈有八事一者去故炷二者梳洗
燈爐令淨三者當調適威油四者求
淨炷五者不令欲盡數往益之六者朝
當早起視護七者油未盡當挑出餘
炷聚著倚處別然令盡八者畢竟徐
還者本處
若行採花及取楊枝有九事一者有
主問其主二者無主當呪願山澤樹
神三者取花及楊枝不得拔其根株
四者於道路當直往還五者不得慢
慢語戲六者設為人所犯慎無與人
交通七者伍頭內自剋責勿令有恨
心八者若欲付花當於上座始九者
當去萎花凡所施行不得自用有十
八事一者出入行來當先白師二者
若欲宿行當先白師三者若作新
法衣當先白師四者若欲著新法衣

當先白師從受五者若欲浣法衣裳
當先白師六者若欲剃頭先當白師
七者若疾病服藥當先白師八者若
作衆僧事當先白師去九者若欲私
有具紙筆之輩當先白師十者若諷
起經唄當先白師十一者若人以物
惠施先白師已受取十二者已物惠
施人當先白師師聽然後與十三者
人從已假借一一當先白師師聽然後
有與十四者已欲從人假借皆當白
師師聽得去十五者欲白之儀先整
衣服稽首為礼十六者若其聽或不
聽皆當恭敬稽首作礼十七者陳
所欲知十八者不得有恨意有所應
辭報
又從師行先後還有十六事一者當
整衣服二者識所言趣常報應荅隨
持錫杖手巾之輩三者尋師後四者
無躡其影五者無錫杖戲其前六者
不得道中與人語七者不得惡師有
過八者師若遣還有所取當尋其來
道九者即當如其教行十者慎无滯
留十一者師若使任為擅越說經即

當稽首承受節度十二者暮當早還
十三者慎無留宿十四者還到請礼
問事先整衣服十五者當五體投地
稽首為礼十六者礼師自如常法
若獨行送死問疾有九事一者當主
人門當相進退之儀有異座當坐設無
異座不宜雜坐二者當視其座席無
犯且忌端坐三者人若欲問經當宜
知時四者慎無為非時之說五者主
人設食雖非時法會之食無令失其
儀軌六者宜還及日七者無犯夜行
八者若逼暮疾風雨臨時制宜九者
還畢如舊若於道路與師相逢有六
事一者當先整衣服二者當脫草屣
三者礼師當稽首足下四者身尋師
後五者師若自別去當稽首承受節
度六者雖不與師相隨所行礼節必
令如常若衆僧食飯時十六事一者
聞揵稚聲即當整衣服二者當務脫
草往住塔下三者住必端嚴四者若從
師後到便位住慎勿言笑有所及五
者若上人說經呪願皆當恭敬慎無
失儀六者欲食之初當先瞻望上下

七者食無衆人前食止無後衆八者
無呵食好惡九者不得大飡小飡十
者慎無大飡十一者不得大挑刮鉢
中十二者不得槽叩案上十三者不
得求益十四者不得以食私所與若
擿與狗十五者有來益食不得言不
用十六者設已飽當以手讓却之
又衆僧說經有十三事若法會說經
在溫室及清凉室若浴室一者當整
理衣服二者當平視直進三者無得
道中與人語笑四者以次礼所尊五
者却入偶坐席六者上座說經及位
便坐七者坐必端嚴八者慎無乱語
九者無大欬唾十者無唾淨地遺礼
律十一者若次應說經即當說十二
者為衆人所老上高座當先審所舉
措慎莫失儀十三者若坐中有失義
當過惡揚善慎無苟且現之過又衆
僧說經十三事若番次直日朝晡行
礼一者聞揵稚聲豫具香火二者
付香如舊三者整所宜次四者淨拂牀
席五者掃灑如法六者若法會出所
領分明付受擅越諸宜用七者事畢

領受畢令如初八者門鑰相付早閉
晚開一以為常九者若有異賓當師
邊聽所須當付十者若有賓宿皆當
整衣服住其常位十一者有即對應
聲分明十二者住必端嚴無令失儀
十三者若欲暫出輒者令人自代
無令處空重呼
又直日所領知後十事若為直日宜
軌所修其有衆事功夫一者起塔二
者講堂設僧諸事三者若作佛像常
早起憂識事四者當選所宜用錯斧
鋸必使常處五者若所畫朱彩膠墨
豫具所得無令臨時有乏六者畢宜
選録復有常處（經本元少七者）八者數所領受分明
付授无令卷跌九者居有所市求皆
問於摩摩帝十者出用令餘宜陳列
令有本末
又獨行分衛十六事若行分衛一者
欲坐當先瞻視座席九者設座有刀
兵不應坐十者設有寶物不應坐十
一者若設有婦女衣被嚴具之輩不
應坐都無此者然有及坐十二者主
人設食十三所食者便當咒願十四
者不得問食好醜十五者不先食
說經十六者雖欲說經當知所應說
時不宜說時又市所求有九事一者
當位頭直往直還二者若覩異物慎
無察視三者無諍貴賤四者無坐女
肆五者若為人所犯方便避之勿從
求直六者賣買若於誠諦送直無
言來取致及反覆七者以許甲物雖
復更賤無捨彼取此令主有恨八者
若見四輩人有賣買賤直不令已任
如當言法不得余九者慎無保任致
愆負又到比丘尼寺中有九事若師
使到比丘尼寺中一者當與俱二者
遶塔作礼一如常法三者若有異座
訖无異座不得坐四者疾病欲問經
當說所宜說五者不得為非時之說
六者不得反人之非七者若坐以珎
異衣服巾履施恵一不得受八者若

還不還說其好醜九者餘人不得言
但用供養某又講經誦法有八事一
者必令詳審所見不同或左右各有
所習二者慎無專知擾言此是彼非
三者同學變諍務令和解無令破
四者衆事役勞慎無自代顯己之功
五者大沙門說戒慎無瞞之六者知
己有過犯於衆人即當言悔與共
和解七者師若問言某說卿有過
即當如事道之八者無得隱蔽以
成愆負
有論語有十事常晝夜三時誦經行
道一者整衣服二者若經行必令有
常處三者常於中四者講堂中五者
或於塔下六者亦飯堂中七者不得
躡革屣八者不得木履九者不得
持杖十者慎無卧誦經
又誦經行有十事房室中常法一者
寢息各異不相涉入二者受經句讀
為便往六者不得說不急之事七
者不得示人之非八者不得轉相評
論九者借取與必分明十者無違期

沙彌十戒法　第三十張　外卒字

約以失道信

沙弥十戒法并威儀一卷

沙彌十戒法并威儀序

失譯人名今附東晉録

夫乾坤覆載以人爲貴立身處世以禮儀之本君臣父子非禮不立防邪止姦非禮不集相國崇婚非禮不定遂怖鄉邑非禮不通師徒朋友非禮不敬吊喪問疾非禮不行昔先賢垂範永以爲軌則喪祭之儀世務之急是以信行之機旦夕之要今世浮遊或輕或重或深或淺不諳法則以致譏論

沙彌十戒法并威儀一卷

校勘記

一　底本，金藏廣勝寺本。

一　三二五頁中一行經名前，諸本（不含[石]，下同）有序，現據清藏本補録，附于卷末。

一　三二五頁中一行「一卷」，[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三二五頁中二行「附東晉」，[資]、[磧]、[普]作「失譯今附東晉録」；[南]、[徑]、[清]作「失譯人名今附東晉録」；[麗]作「失譯附東晉録」。

一　三二五頁中一九行第一一字「塗」，[磧]作「徐」。

一　三二五頁下四行第二字「戒」，[磧]作「戒以」。

一　三二五頁下一四行第二字「蠉」，[南]作「蜎」。

一　三二五頁下二二行「借倩」，諸本作「借債」。

一　三二六頁中五行末字「破」，[資]、[磧]、[普]、[南]、[徑]、[清]作「就」。

一　三二六頁中九行第四字「賽」，[麗]作「塞」。

一　三二六頁中一六行第六字「卜」，[資]作「十」。

一　三二六頁中一九行末字至次行「平量憂」，[磧]、[普]、[南]、[徑]作「評量優」；[清]作「評量憂」；[麗]作「平量優」。

一　三二六頁中二〇行第一二字「犯」，諸本作「有犯」。

一　三二七頁上四行末字「愽」，[麗]作「轉」。

一　三二七頁中六行第四字「事」，[資]、[磧]、[普]、[南]、[徑]、[清]無。頁下一行第六字同。

一　三二七頁中七行第七字「正」，[麗]作「止」。

一　三二七頁中一三行第一二字「枕」，[資]、[磧]、[普]、[南]、[徑]、[清]作「枕」。

一　三二七頁下二行第二字「何」，[南]、[徑]、[清]、[麗]作「阿」。

一　三二七頁下六行末字「湔」，[資]、

一　三二七頁下一〇行第三字「止」，徑、清作「正」。

一　三二八頁上五行第一二字「儀」，麗作「嗅」。

一　三二八頁上一三行第四字「坐」，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三二八頁中六行第二字「巾」，麗作「掛」。

一　三二八頁中一一行及一四行「相待」，徑、清作「相侍」。

一　三二八頁中一五行第一二字「鉢」，資、磧、普、南無。

一　三二八頁中一七行第三字「旦」，資、磧、普、南、徑、清作「且」。

一　三二八頁中二〇行首字「轉」，諸本作「博」。

一　三二八頁中二一行第三字「善」，麗作「膳」。

一　三二八頁中二二行第五字「鉢」，資、磧、普、南、徑、清作「鉢飯」。

一　三二八頁中末行「再飡」，南、徑、清作「再食」。

一　三二八頁下八行第三字「坐」，麗作「至」。

一　三二八頁下一〇行第一一字「者」，資、南、徑、清、麗作「去」；磧、普作「云」。

一　三二八頁下一一行第一〇字「飯」，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三二八頁下一七行第六字「澡」，徑作「燥」。

一　三二八頁下一九行第一〇字「師」，諸本作「歸」。

一　三二九頁上一行第二字「事」，資、磧、普、南、徑、清作「學」。

一　三二九頁中一五行「到然」，資、磧、普作「倒燃」；南、徑、清作「倒然」。

一　三二九頁中一九行第一二字「湔」，資、磧、普作「濺」。次頁上九行第三字同。

一　三二九頁下末行末字「後」，資、磧、普、南、徑、清作「從」。

一　三三〇頁上一九行第五字「枝」，麗作「槽」。

一　三三〇頁上末行第五字「置」，南、徑、清、麗作「直」。

一　三三〇頁中八行第三字「門」，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三三〇頁中一〇行第五字「妄」，資、磧、普、南、徑、清作「忘」。

一　三三〇頁中一二行第一〇字「先」，資、磧、普、南、徑、清作「光」。

一　三三〇頁下二二行第五字「圓」，清作「圍」。

一　三三一頁上一七行第二字「倒」，資作「到」。

一　三三一頁中二行第三字「洗」，資、磧、普、南、徑、清作「洗齒」。

一　三三一頁中八行「應去出者」，資、磧、普、南、徑、清作「去應去出時」。

一　三三一頁中一一行末字「傴」，資、磧、普、南、徑、清作「傴僂」。

一　三三一頁中一七行「不得」，資、磧、普、南、徑、清作「洗之莫使」。

一　三三一頁中一九行第一二字「背」，諸本作「背師」。

一　三三一頁中末行第六字「持」，資、磧、普、南、徑作「捉」。同行第一二字「博」，麗作「搏」。

一　三三一頁下四行第六字「在」，資、磧、普、南、徑、清作「在上」。

一　三三一頁下五行「先當擬」，資、磧、普、南、徑、清作「當先報」。

一　三三一頁下一五行第一〇字「云」，資、磧、普、南、徑、清作「問」。

一　三三一頁下一六行第三字「必」，資、磧、普、南、徑、清作「畢」。次頁下一行首字同。

一　三三一頁下一九行第七字「有」，資、磧、普、南、徑、清作「著」。次頁上二行首字、三行第一二字、九行第四字同。

一　三三二頁上一六行首字「楮」，資、磧、普、南、徑、清作「筋」。

一　三三二頁上一九行第三字「所」，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三三二頁中四行首字「若」，資、磧、普、南、徑、清作「又」。

一　三三二頁下二行第四字、四行第四、第一三字及一九行第六字「付」，麗作「賦」。

一　三三三頁上四行第九字「去」，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三三三頁上一五行首字「辭」，資、磧、普、南、徑、清作「辟」。

一　三三三頁上一九行「其前」，資、磧、普、南、徑、清作「前行」。

一　三三三頁中四行第三字「爲」，麗作「作」。

一　三三三頁中六行第三字「當」，資、磧、普、南、徑、清作「常」。次頁上二行第一三字同。

一　三三三頁中八行第三字「忌」，資、磧、普、南、徑、清作「跪」。

一　三三三頁中一九行第三字「稚」，資、磧、普、南、徑、清作「椎」。

一　三三三頁中二〇行首字「草」，資、磧、普、南、徑、清作「年」。

一　三三三頁中二一行「便位住」，資、磧、普、南、徑、清作「位便住」；麗作「便位任」。

一　三三三頁下一行「後衆」，資、磧、普、南、徑、清作「衆後」。

一　三三三頁下三行第五字「飡」，資、磧、普、南、徑、清作「食」；麗作「咽」。

一　三三三頁下六行首字「擿」，磧作「摘」。

一　三三三頁下七行第五字「設」，資、磧、普、南、徑、清作「若」。

一　三三三頁下一七行第四字「失」，磧作「大」。同行「失義」，資、磧、普、南、徑、清作「失儀」。

一　三三四頁上一行第一三字至次行「早闕晚開」，資、磧、普、南、徑、清作「早開晚闕」。

一　三三四頁上四行第一一字「有」，資、磧、普、南、徑、清作「有問」。

一　三三四頁上八行末字「宜」，資、磧、普、南、徑、清作「儀」。

一　三三四頁上一一行第一二字「用」，資、磧、普、南、徑、清作「五者用」。

一　三三四頁上一二行第六字「五」，資、磧、普、南、徑、清作「六」。

一　三三四頁上一三行第一一字「六」，資、磧、普、南、徑、清作「七」。

一　三三四頁上一四行夾註「經本元少七者」，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三三四頁上一五行第六字「趺」，麗作「趺」。同行第九字「居」，資、磧、普、南、徑、清作「若」。

一　三三四頁上一八行第五字「衛」，資、磧、普、南、徑、清作「衛有」。

一　三三四頁中四行「有及」，南、徑、清作「後乃」。

一　三三四頁中五行「十三」，資、磧、普、南、徑、清作「十三者」。

一　三三四頁中一三行第一二字「甲」，麗作「某甲」。

一　三三四頁中一五行末字「任」，磧、南、徑、清作「住」。次行第一三字，磧同。

一　三三四頁中一九行首字「遶」，資、磧、普、南、徑、清作「遠」。

一　三三四頁下一行「不還」，資、磧、普、南、徑、清作「不得還」；麗作「不得」。

一　三三四頁下五行末字「破」，資、磧、普、南、徑、清作「頗我」；麗作「頗」。

一　三三四頁下六行「役勞慎無自代」，資、磧、普、南、徑、清作「後勞慎無自伐」。

一　三三四頁下一二行首字「有」，資、磧、普、南、徑、清作「又」。

一　三三四頁下一四行第五字「常」，麗作「當」。

一　三三四頁下一六行第七字「得」，資、磧、普、南、徑、清作「得著」。

一　三三五頁上一行「道信」，資、磧、普、南、徑、清作「信道」。

一　三三五頁上二行前，資、磧、普、南、徑、清有經文一段：「五德者一者發心離俗（「俗」，資、普作「信」）懷佩道故二者毀其形好應法服故三者永割親愛無適莫故四者委棄身命遵崇道故五者志求大乘爲度人故十數者一者一切衆生皆依飲食而存二者名色三者三受四者四諦五者五陰六者六入七者七覺分八者八正道九者九衆生居十者十一切入」，計一百一十字。

一　三三五頁上卷末經名，資作「沙彌十戒法威儀一卷」；南、徑、清作「沙彌十戒法并威儀」。